

書面質詢

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曾多次提到振興社區經濟，施政方針中亦表示，重組後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新設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，使能更有效推動社區經濟發展，當局曾解釋社區經濟的內涵是為了促進舊區經濟發展，協助特色老店及小商舖開拓商機。

但現時一些本澳舊區經營者面臨種種不同問題，發展受到局限。一些在舊區經營的中小企(特別是特色老店)，因為人力資源不足、租金昂貴，導致營商活動受到制肘。雖然政府推出多項扶持中小企營商的資助計劃，但不少業界人士反映，中小企需要的不只是資金扶持，更需要的是當局推出其他更有效的具體措施可以解決上述難題。

此外，澳門是一個國際旅遊城市，年均旅客高達三千萬，相信振興社區經濟，當中旅客在社區的活動起著重要的作用。旅遊局近年先後推出數條“論區行賞”旅遊步行路線，鼓勵旅客深入社區；而日前當局更宣佈“論區行賞”手機應用程式榮獲亞太旅遊協會頒發2016年度亞太旅遊協會“推廣媒體—旅遊手機應用程式”金獎，可見當局在社區旅遊發展方面投入不少資源。但目前來看，訪澳旅客仍然大多數集中在幾個熱點景區，進入社區旅遊活動的旅客仍為數不多，有意見認為這與本澳舊區的生活配套設施及特色元素不足有關。例如現時舊區在公共交通、停車位、休憩區等均未足夠，而社區的特色元素亦未被旅客認識，難以吸引人流進入社區。因此當局必須首要考慮推出有效措施，優化社區的配套及加強社區旅遊的推廣，打造有特色的社區環境，推動社區經濟有序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有否為社區經濟的發展狀況訂定明確的測量指標，以科學數據，準確為社區經濟發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提供參考及測量成效？
2. 當局有何措施，協助一些在舊區經營的中小企(特別是特色老店)，解決人力資源不足，從而協助社區商鋪尋找商機，提升他們的營商能力？
3. 現時本澳的舊區配套設施不足，除了未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，更影響旅客到訪的意欲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如何配合本澳整體的城市規劃，並結合社區不同持分者的意見，提升舊區的各项配套設置；以及加強社區旅遊的推廣，令更多旅客認識到社區內的特色旅遊元素，以達到優化社區居住環境、分流旅客和完善舊區營商環境等多重目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